地價稅勞工宿舍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勞工宿舍用地,茲檢附下列證件: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、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,請依土地稅法 第 17 條規定核定按2 %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F			善	宗地面積	權利	核准文件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
品	段	小 段	地號	(平方公尺)	範圍	年月日字	※申請人免填
附 註	申請按勞工宿舍用地課徵地價稅者,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9月22日,如遇例假日,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,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:

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:

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地址:

電話:

手機號碼:

E-mail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